

卧雲居士著

讀左記說

林鶴溪敬題





著者 近影

題讀左記說

注解旁搜杜與林。力持修綱汲淵深。窮年兀兀賤鋟版。初日團
團競惜陰。隨筆啟蒙無曲說。損書問寡見冲襟。征西傳癖為吾
矣。隻義單辭譬斷金。

素王王魯說縱橫。誣妄爬梳不可清。鍼却膏肓徒聚訟。訊其咷
嘑孰希聲。鶴音久梗菁莪化。鶴唳還驚草木兵。易遇如今良靡
易。拜經幾見日逢庚。

閩侯陳震敬題庚辰十月時
年七十有三

題讀左臆說二首

游夏未能贊一辭。却教育左翼宣尼。瑕瑜公穀寧相掩。五傳空
貽鬼子嗤。

口誦心維見最精。傳疑傳信本公評。眼光如炬高於頂。互校邱
明未失明。

許曉山敬題壬午
秋日

自敍

己卯秋。避地香江。有從予受左傳者。客中無書可考。遇有疑義。或所見與先賢未合。輒書數語示之。課畢。彙成二卷。名曰胤說。聊寫已見。並作發蒙之助耳。昔王陽明居龍場有五經胤說之作。挈彼例此固有深淺廣狹之殊。惟先生序云。龍場居南夷萬山中。書卷不可携。與余在港同。又云。五經。聖人之學具焉。然自其已聞者而言之。其於道也亦筌與糟粕耳。夫筌非魚。而舍筌無由得魚也。糟粕非醪。而舍糟粕無從得醪也。予之寫此。其有魚醪之存耶。抑筌中之筌。糟粕之糟粕耶。非所敢知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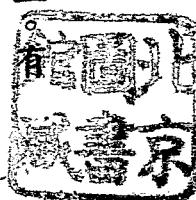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卅一年癸未立夏逸雲敍於亞逸依淡山之茅廬

讀左臘說

(一) 總說

春秋有特盟。有參盟。有同盟。有殊盟。有蒞盟。有來盟。聘而遂盟。此外有所謂私盟者。乞盟者。為城下之盟者。與蠻夷戎狄盟者。凡經之所書。注春秋者各著其始。至經所不書。則從缺如。

左傳亦有後人附益之處。未必是盲左原書。前人因其言晉國魏氏事多誇辭。已有疑義。與公穀二傳尤多逕庭。如君氏卒。左曰、聲子也。公穀作尹氏卒。曰、尹氏、天子之大夫也。此其尤著者。



春秋有五傳。左、穀、公、之外。尚有鄒夾二氏。韓退之詩。

『春秋五傳束高閣。』注曰、『鄒氏無書。夾氏未有書。』

謂左邱明受經於孔子者。劉向、劉歆、桓譚、班固也。謂左氏非邱明者。自唐之趙匡始。王安石有春秋解。證左氏非邱明者十一事。(今書已佚)朱子謂『虞不臘矣。』為秦人之語。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。當為六國時人。(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言之甚詳)孔穎達疏曰、前漢傳左氏者。有張蒼、賈誼、尹咸、劉歆。後漢有鄭衆、賈逵、服虔、許惠卿等。

杜預(元凱)有左傳癖。作左氏集解。謂公穀為異端。杜又有春秋釋例十五卷、

春秋託始於魯隱。杜於左氏集解已詳言之。

絕筆獲麟。自不可易。左所傳春秋，至孔某卒。公穀皆至獲麟止。較左傳為當。

素王素臣之目。似非君子之言。黜周王魯。尤為矯誣。

(二) 分說

經、傳、猶綱、目也。有綱而後有目。有經而後有傳。而惠公元妃孟子獨冠於經之首者曷故。曰、春秋託始於隱公。公又居攝、故不得不敍其攝位之由。先經以起義。此變例也。

鄭伯克段于鄢。公穀皆以克為殺。左氏以為奔共。爾雅、『殺、克也。』以公孫滑奔衛。衛為伐鄭。公父定叔出奔衛。厲公復之。曰、『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。』等事觀之。似段非奔共。乃被殺也。

隱公二年。經書鄭人伐衛。林唐翁曰、『此諸侯專征伐之始。』

』、元年、八月。紀人不曾伐夷乎。鄭共叔之亂。衛人伐鄭。
鄭不曾伐衛南鄙乎。伐夷為經所不書。伐衛南鄙。有王師號師。
未為專征。故林氏謂始於二年。

隱公三年。齊侯鄭伯盟於石門。林氏曰、『此特諸侯相盟之始。』
按元年、三月。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九月、及宋人盟于宿。
二年、八月。公及戎盟于唐。獨非相盟乎。蔑之盟。邾為附庸小君。且未奉王命。私盟也。宿之盟。客主無名。皆微者也。
特參盟之見端耳。唐之盟。乃盟戎之始耳。諸侯相盟。當斷自石門。

鄭莊之待弟也。見於二將字。曰、『無庸。將自及。』曰、『

不義不暱、厚將崩。」公欲死其弟之心。蓄之久矣。魯隱之於弟也。壞於二將字。曰、『吾將授之矣』。曰、『吾將老焉』。久攝不歸。卒召窩氏之禍。故曰、需者事之賊。(叔子田二詩、曰『洵美且仁』、曰『戒其傷女』)鄭人愛叔、可謂摯矣。天下安有不義而得衆者乎、安有不仁而人愛之著乎、集傳云云、似不可信。)

隱公五年。宋人伐鄭。圍長葛。林氏曰、『此書圍之始也。』四年、宋陳蔡圍鄭東門矣。傳有之而經不書。故書圍始於長葛。隱公四年。經書翬帥師。林曰、『此大夫專將之始。』公子豫不嘗應邾人之請。而私為翼之盟乎。豫、私盟也。翬、專將也。故傳疾之。

華父督之弑與夷。猶羽父之弑息姑也。魯桓躬與邪謀。不能正羽父之罪。而欲平宋國之亂。縱不納郜鼎。不相宋督。亦太不自反矣。哀伯以『昭德塞違』之言進。亂賊之人。何德可昭。何違可塞乎。周內史許其有後。過矣。

鄭昭為太子時。在齊日久。齊襄文姜鳥獸行。醜聲當已風聞。託辭却昏。自屬有見。不然。彭生之禍。鄭昭必身罹之。魯桓不死於羽父之請殺。而死於彭生之乘車。鄭昭不死於齊襄之手。而死於高渠彌。其有定數耶。

詩鄭風小序言刺忽之詩。如有女同車。山有扶蘇。檪兮。狡童諸篇皆是。而有女同車之序乃曰、『刺其不昏於齊。』且云、『齊女賢而不娶。』文姜賢於何有。殊屬可疑。余意曰『狡童

。」曰『狂且。』皆齊人謹忽之辭。遂以入鄭風。或且與忽無關。小序殆未深攷耶。（謂小序為子夏所作、亦無確據、）

魯桓十年。虞公以玉劍出奔。魯僖五年。虞公以璧見執。虞公胡多貪耶。（公不知是一是二，但二事相距，已四十七年矣。）

魯桓十一年。經書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、盟于折。林氏曰。『此大夫會盟之始。故貶之。』豫之盟翼。翬之會宋、陳、蔡、衛、伐鄭。非大夫會盟諸侯乎。翼之盟。春秋不書。翬之會諸侯。帥師罪重。會盟罪輕。或因而略之。然以事實言。大夫之擅盟。固始於豫翬。不始於柔也。

桓十四年。宋人以齊人、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。林氏曰。『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。于是始。此伯者之所由興也。』十三年、

宋以齊衛燕與杞魯鄭戰。宋用諸侯之師。不始於十四年。始於十三年。

桓公十年、冬、十有二月。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十有三年、春、二月。公會紀侯、鄭伯、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。是齊魯早以兵相見也。十七年。經書及齊師戰于奚。林氏謂、『此齊魯交兵之始。』其故何耶。蓋郎之戰。鄭主之。會紀鄭而與齊宋衛燕戰。宋主之。齊僅參加耳。若齊魯兩國交兵。實始於十七年。故曰、始於奚。終于艾陵。

彭生拉幹。齊襄主之。魯人請除彭生。舍其上而求其次也。司馬昭弑高貴鄉公。陳玄伯謂昭曰、『惟斬賈充可以謝天下。』昭曰、『更思其次。』玄伯曰、『只有其上。更無其次。』

一作豈可使泰復發後言、一詞嚴義正。咄咄逼人。堂堂魯國。
先請其次。何懦也。

隱公元年。及邾儀父盟于蔑。七年。為宋而討邾。相距猶七年也。桓公十七年春。與邾盟于趯。秋。又因宋志而伐之。相距僅數月耳。今日為友。明日為敵。魯秉周禮。自昔已然。則今日國際情形。波譎雲詭。又何怪焉。

齊諸兒者。莊公不共載天仇也。不能聲罪致討。過矣。五年。冬。會齊人伐衛。是謂崇仇。伐衛動機。在納構急子之惠公。是謂黨惡。衛侯朔入衛。而王人救衛無功。是謂無王。一舉三失。於魯莊又何誅焉。(齊風猗嗟三章。皆隱諷語。而不能防閑其母之意。自在言外。)

宋人請猛、獲、于衛。衛人欲勿與。石祁子曰、『不可。天下之惡一也。惡于宋而保于我。保之何補』。所謂『惟仁者能惡人』也。厥後中行穆子不納鼓人反。石勒不受童建叛。劉曜不許索琳求官。得石祁子遺教也。

莊公十四年、夏。單伯會伐宋。林氏曰、『于是諸侯初用王師。』或曰、『隱公元年。鄭人以王師、虢師、伐衛南鄙。五年。鄭人以王師會之。伐宋。入其郛。桓公四年。王師、秦師圍魏。是始用王師者鄭秦也。非齊桓也。』隱元年、五年、桓四年、諸役。為經所不書。故不曰始。且鄭之用王師。因鄭伯為王卿士。因利乘便耳。若莊十四年、單伯來會。專為伐宋也。故初用王師。斷自齊桓。

莊公十五年。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會于鄆。傳曰
『復會焉。齊始霸也。』考十三年春。齊侯會宋人、陳人、
蔡人、邾人于北杏。林氏曰、『序齊于諸侯之上。而獨書爵。
始霸之辭也。』夏。遂不至。滅之。冬。盟魯于柯。齊之霸業
託始於北杏。非始於鄆之復會。傳語竊所未喻。

莊公十六年、夏。宋人、齊人、衛人伐鄭。秋。荆伐鄭。此齊
楚爭鄭之始也。鄭致伐之因。齊謂其侵宋耳。楚謂其緩告耳。
實則齊楚爭霸。鄭以地勢關係。齊得之則齊重。楚得之則楚重
。地為兩國所必爭。國自不能一日而安枕。而其主因則在兄弟
之爭立。國無常主。敵易紛乘。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。』信
矣。

古者國有大疑。決於卜筮。取其幾之先見也。然亦僅預知吉凶之大略。不能事事為之證明。左氏敍敬仲卜筮之詞。及伯姬嫁秦筮詞。幾於語語奇中。推而至於五世八世之胤嗣。贏之敗姬。圉之死高梁。亦皆巧合。不獨為理之所無。亦事之所未有。殆左氏增益其辭。以神卜筮之教。或後人增益之。東坡謂。左氏說易。惟南蒯、穆姜、兩事差為近理。良然。一楚丘之父卜成季、僅言其為公輔耳、卜偃、辛廖、卜筮畢萬、僅言其必有衆耳。公侯之卦耳、卜徒父之筮、僅言必獲晉侯耳、卜招父之卜、僅言其男為臣、女為妾耳、晉文將納襄王、卜偃之卜筮、僅言其吉已耳、卜楚丘之占文公齊侯、僅言其將終及非疾耳、鄢陵之戰、筮史僅言國蹙王傷耳、崔杼欲取棠姜、陳文子僅言

不見其妻耳、衛侯卜夢、僅言闔門後踰耳、未嘗如周史、懿氏妻、及史蘇、卜楚丘之占、語語奇中也、）

晉獻公納士蒼之計。去富子。圍聚。殺羣公子。可謂酷矣。而後此晉國之亂。不在桓莊之族逼。而在兄弟之爭立。韓子曰、『備其所憎。禍在所愛。』獻公之謂與。

晉士蒼、忍人也。而勸伐虢之言則甚美。曰、『禮樂慈愛。戰所蓄也。』與曹劌問何以戰同意。其對築蒲屈之言則甚忠。曰、『君其脩德而固宗子。』與里克維護太子何異。故君子不以人廢言。

水昏正而裁。（裁、音載、築牆長板、）杜註云。『定星昏而中。于是樹板幹而興作。』水、定星也。故鄘風云。『定之方

中。作於楚宮。』又定星、卽營室也。故月令云。『孟春之月。日在營室。』爾雅亦云。『營室謂之定。』今人謂工部曰水部。語有所本。

齊侯來獻戎捷。傳曰。『凡諸侯有四夷之功。則獻於王。中國則否。』伐諸侯有功不獻者。非以其內戰耶。晉景不知此義。鞏朔獻齊捷於周。定王使單襄公辭曰。『告事而已。』不獻其功。率舊典也。

晋齊姜。衛夷姜、宣姜。魯文姜、哀姜。齊女多亂倫。斯已奇矣。而晉獻烝齊姜。生申生及秦穆夫人。衛宣烝夷姜。生急子。昭伯烝宣姜。生文公、及宋桓許穆夫人。身有淫行。而所出多賢。產蘭蕙于沮洳。茁靈芝于糞壤。非奇中之奇乎。意者烝

報之子不賢。則牆茨之醜不著。呂東萊謂『乖氣致異。』其或然與。

叔虞仲子成季之生。皆有文在其手。手文固相術之一種也。姑布于卿唐舉嘗以善相聞。漢書藝文志亦有相人二十四卷著錄。說今市井無業遊民。多假其術以欺世。所謂不根持論。以俳優畜之可也。(相人惟叔服「穀也豐下」語。尚不傷雅。後世相鶴、相馬、皆有其書。滋不可信。)

申生將伐皋落氏。群臣各持其說。惟里克之言甚正。所謂與父言慈。與子言孝也。申生所以自處。則惟以赴戰為正。力戰而死。父無殺子之名。子無違命之咎。實兩全之道。乃紛紛陳說。墮申生於五里霧中。欲死乎。梁餘子養曰。『死而不孝。』

欲行乎。羊舌大夫曰、『棄事不忠。』欲戰乎。狐突又曰、『危身速罪。』三者無一而可。傳曰、『畏首畏尾。身其餘幾。』詩曰、『發言盈庭。誰敢執其咎。』于是乎謹厚之申生。縊死新城矣。可勝嘆哉。韓友一云、讀此數段、如立風烟黯淡中、令人無所適從、良然。)

齊人殺哀姜。左氏謂其已甚。以女子從人者也。竊不謂然。哀姜通共仲。弑閔公。亂臣賊子。人人得而誅之。況霸主乎。陳成子弑簡公。孔子請魯哀討之。況本國女乎。女子雖已從人。躬為亂賊。自不宜拘牽常義。致這嚴誅。否則、魯既不能討。齊復不宜討。將如文姜暮年。僕僕如莒。不貽宗社羞乎。左氏于是乎失言。(顧甯人以齊殺為義、以傳為非、予意適同、而

黃氏汝成獨曰、使魯失君臣之義、齊失父母之恩、未為知言、

齊桓創霸。會于檉。衣裳之會六。可謂盛矣。盛者、衰之幾也。
○魯僖公二年。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。三年。蔡姬蕩公于囿。
內寵外嬖。亂齊禍胎。易曰、『履霜堅冰至。』詩曰、『先集
惟霰。』其所由來漸矣。

許男面縛銜璧。見楚子於武城。逢伯曰、『昔武王克殷。微子
啟如是。』（僖公六年。）斯言誤矣。武王陳牧野之師。誅獨夫
紂耳。與微子何與。孔子之論三仁也。曰、『微子去之』。當
然在克殷之前。且面縛銜璧。亡國之君所有事也。微子卽在殷
都。亦必不為此不當為之事。何孟春曰、『殆逢伯託古人以規

楚子。斯言近理。惟金仁山曰。「銜璧者，必武庚也」。不知何據。
○荀息、里克，皆晉之良也。（里克諫獻公，對申生之言，最
為得體，）一則身死而無益于國。一則被殺而不免于罪。其故
何耶。荀息服從亂命。只知有君。不知有國也。里克累弑以逞
怨。只知有公子。不知有君也。荀忠而失之昏。里果而失之亂
。經書名以示貶。有以夫。（自里克有中立之言，而新城之難
作，克亦非能忠於申生者。）

陳桓不許鄭成。曰、「鄭何能為」。以其弱而忽之也。黃人不
共楚貢。曰、「焉能害我」。以其遠而忽之也。卒之，一為鄭
侵。一為楚滅。呂東菴曰、「天下之事。勝於懼而敗於忽」。
良然。（盟於貫，始服江黃，卒之，齊桓未死，黃已為楚滅，

江雖以王命暫存，亦亡不旋踵，）

|僖公十一年。公及聲姜會齊侯于陽穀。猶桓公之與文姜如齊也。
○僖公昧婦人見兄弟不踰閩之義。固無足責。所異者。齊桓霸
主也。能殺哀姜於先。而會陽穀於後。失禮莫大焉。林氏曰。
『齊侯之志荒』。齊之衰。衰於此矣。（莊廿八年伐衛、取賂
而還。已失其正。）

震夷伯之廟。常事耳。左氏曰。『于是展氏有隱慝焉』。以今
日科學言之。固不值一噱。即以古者神道設教言。亦近於武斷
與周內。不可為訓也。（無駁卒、羽父為之請謚與族、因氏展
、豈無駁黨於羽父、與之同惡、或即左氏所謂隱慝耶、）

|展喜犒齊師。對孝公曰。『小人恐矣。君子則否』。陰餽甥會

秦伯盟於王城。對秦穆曰、『小人惑。謂之不免。君子恕。以為必歸。』口吻正同。皆善於辭令者。

僖公十九年。宋人圍曹。林氏曰、『諸夏圍國始此』。隱公四年。宋、陳、蔡、衛、圍鄭東門。五年。宋圍長葛。獨非諸夏乎。圍東門經所不書。不著其始。長葛。鄭邑也。圍邑非圍國。故諸夏圍國始此。

僖十九年、冬。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、盟于齊。林氏曰、『楚始與夏盟』。召陵之盟。獨非與夏盟耶。或曰、盟召陵者、惟楚與齊。是與齊盟。非與諸夏盟也。但次陘之師。齊外尚有魯、宋、陳、衛、鄭、許、曹諸國。特由齊主盟耳。楚盟不始僖四年。竊所未喻。

自古亡國之滑稽莫梁伯若。無衆可寶也。而亟築城。無警可備也。而溝公宮。民本靜也。今日曰寇至。明日曰秦襲。卒之、空穴來風。民潰而秦果來。呂東萊謂其良心。毋甯謂其狂易也。宋茲父者。愚而好自用者也。子魚屢諫不聽。泓戰敗後。以『不重傷、不擒二毛』為解嘲。一用兵如此、說者比於貓不捕鼠為仁、甚趣。鄆子且為牲。何有於重傷。何有於二毛。矛盾之至。

劉邦王者。重耳霸者。邦初入咸陽。見秦宮室、幃帳、寶貨、婦女。欲留居之。重耳至齊。娶齊姜。有馬二十乘。遂亦安之。姜氏曰、『懷與安。實敗名。足見懷安二念。雖王霸不免。然予竊有疑者。子圉為質。且思逃歸。豈重耳之賢。反不及圉。』

至煩齊姜之醉遣。厥後懷羸且反晉。而齊姜獨無聞。尤不可解矣。

孔叔言於鄭伯曰、『既不能強。又不能弱。所以斃也。』齊景公曰、「既不能令。又不受命。是絕物也」。兩人之言。不謀而合。孤突適下國。遇太子。夢耳。其互相問答。囁語耳。新城西偏所遇之巫。當亦好事者為之耳。自有『敝於韓』一語。而夷吾卒敗韓原。世遂信真有其事。鄭人相驚以伯有。齊襄見豕人立而啼。殆與此類耶。

『以欲從人則可。以人從欲鮮濟』。此文仲評宋襄語也。子產對楚靈王曰、『求逞于人不可。與人同欲盡濟。』語均精粹。非僅圖霸者箴言。

魯大旱。公欲焚巫尪。杜註云，「巫尪，女巫也」。檀弓繆公問縣子曰，「吾欲暴尪而奚若」。……然則暴巫而奚若。巫尪非女巫明矣。或曰，尪，係瘠病之人。其面向上。俗謂天哀其病。恐雨入其鼻。故為之旱。（見杜註。）天果哀之。不如勿生。雨入鼻害小。旱致饑害大。尪少數也。非尪多數也。仁於少數。不仁於多數。天胡顛倒若是耶。（繆公欲暴巫尪，其識見之庸，與僖公類。）

趙姬之賢。千古僅見。易睽曰，二女同居。其志不同行。姬乃固請逆叔隗。曰，「得寵而忘舊。何以使人。」其無嫉妬之心。已難能可貴矣。且叔隗，狄女也。姬，公女也。尊卑顯然。而又以隗子盾為才。固請為嫡子。而使已三子下之。以隗為內。

子而已下之。惟以承家垂裕為重。而忘嫡庶之分。此等讓德。非但能逮下已也。（後趙盾、請以屏季為公族、子為旄車之族、亦可謂不忘本者、）

介之推割股食重耳。可謂瘁矣。返國而祿弗及。不無缺望。（觀其母以死誰懇語可知、）心有所不足。言自不免稍偏。曰、『貪天功以為己力。』曰、『下義其罪。』天果有功乎。從亡果為罪乎。因快快之情。發為悻悻之論。量亦少狹焉。卒與母偕死。責以忘身及親。其又奚辭。（清彭儀菴句云。一朝賞弗及、抱憤去邦國、偕隱愚老親、火烈山盡赤、忠孝兩無憑、舉動成褊賊、與予意正同、）

鄭伯誘殺子臧。以其得罪奔宋耳。（子華、子臧、均為報陳媯

之所生、不為人所重視、亦一因也、）惡鶡冠之非法。其表因也。左氏不察。乃曰、『服之不喪。身之災也。子臧服卽喪也。亦或不免一死。倘左言可信。今襄服偏國中矣。而未聞有罹災者。豈克勤小物之訓。驗於古不驗於今耶。』（按知天文者、冠鶡冠、子臧好聚鶡冠、乃聚集冠鶡之徒、左道惑衆、異服疑衆也、其致殺固宜、）

齊桓盟洮。定襄王之位。晋文圍溫。平太叔之亂。有功王室一也。一則賜其無下拜。而不敢貪命。一則甫經朝王。而居然請陞。孔子所云正誦。於此判焉。

僖二十六年。齊伐魯北鄙。展喜以先王之命載在盟府之言折之。曰、『世世子孫。無相害也。』孝公引兵還。是年魯乞楚師。

伐齊。取穀。齊不可害魯。魯獨可害齊乎。閔公元年。仲孫湫來省難。曰、『魯不棄周禮。未可動也。』至是魯蓋棄之矣。
(林氏曰、書乞師于楚、誌中國之屈于夷狄也、魯始作俑矣)

薦賈王孫滿年幼。一料子玉之必敗。一斷秦師之必敗。卒皆如其言。其夙慧耶。賈滿所以預知之由。曰、子玉剛而無禮也。曰秦師輕而無禮也。禮者履也。師失其履。其躡也固宜。

晉文之取威定霸。論者多歸功于子犯。謂示民以義也。信也。禮也。夫勤王而受四邑。果義乎。圍原而退一舍。果信乎。大蒐以正其官。果禮乎。為此塗飾耳目之舉。遂謂足以明恥而教戰。此自欺欺人之談耳。余謂文之一戰而霸。端在諸將之能

和。作軍之始。趙衰則舉郤穀。狐偃則讓狐毛。趙衰則讓樂枝先軫。盈庭輯睦。君聽臣從。制勝克敵。蓋在此而不在彼矣。

孔子慎戰。重民命也。子玉使門勃請戰。曰、『請與君之士戲』。戰固可戲乎。子玉之敗。謂敗於戲之一言可也。

晉文圍曹。門焉多死。曹人尸諸城。晉侯患之。乃聽與人之謀。滅濮一役。楚師背鄆而舍。晉侯復患之。乃聽與人之誦。與人者。衆民也。管子主張合聽。(君臣篇)子產不毀鄉校。古者重視輿論如此。

禧負羈妻餽餐置壁。為遠禍也。後重耳果反國。果入曹誅無禮。不可謂非有先見之明。而卒不免魏犨顛頽之一爇。蓋重耳之

反國入曹。其可知者也。武頡之懷怒違命。其不可知者也。甚矣。人謀之不足恃。外來之吉凶禍福。無可趨避矣。

衛之叔武。明之景泰也。元咺。則于忠肅也。景泰有易儲止賀之失。叔武則有捉髮出迎之誠。而景泰病薨。叔武射殺。叔武視景泰為寃矣。元咺之死。死于訟君立君。忠肅之死。死于亨意如此。忠肅又視元咺為寃矣。二者。情事雖類。心迹各有不同。

侯孺貨筮史。曹伯得歸。甯俞貨醫。衛侯不死。巫醫嗜利。猶可言也。僖公納玉十駁。王與晉侯許釋深室之因。此則何說。臧哀伯曰。國家之敗。由官邪也。官猶不可邪。況侯伯乎。況天子乎。宜乎晉霸之漸衰。王室之日益陵夷也。

介葛盧之識牛鳴。猶公治長之通鳥語也。禽獸與人異類。當各有其語言。周禮秋官夷隸掌與鳥言。貉隸掌與獸言。自此官不設。而世無介葛盧公治長其人。故遇禽獸之哀鳴。弗之覺耳。佛氏戒殺。顧可非耶。

鄭公子蘭出奔晉。晉侯伐鄭。請無與圍鄭。此恆情也。後世有引外至鴟鴞。而為取子毀室之謀者。宋張弘範。明吳三桂。是其例也。胡用心與公子蘭戾耶。

魯僖饗周公餉。(見三十年傳)有昌歎、白、黑、形鹽。杜註云。白熬稻。黑熬黍。鹽象虎。黍為稷之黏者。(亦曰秣)說文云。秣為稷之黏者。色多白。胡云黑。蓋黍有赤、黃、白、黑四種。(黑者甚少)此獨指黑者言耳。形鹽。見周禮天官籩

人。註云。築鹽以為虎形。鹽人亦云。賓客共其形鹽、散鹽。形鹽者、築散鹽而成也。築有擣義。擣之使實也。又有掇義。拾取也。鹽擣實。取而塑之。猶兒童之捏雪人。而虎形成矣。

晉文桓出絳。有聲如牛。卜偃曰、「君命大事」。此欺人語也。偃蓋知秦之密謀。（見杜註），故假其聲堅晉人必捷之心。余謂子犯之說夢。以向上為得天。伏鹽為伏罪。同其附會與作用耳。

寧俞納橐餧。貨醫。孔子所謂『愚不可及』也。然衛侯初復國。俞卽有宛濮之盟。安反側以定人心。與魏武焚許下軍人書。光武燒邯鄲吏人書。何異。其愚也。卽以成其智也。其智又烏可及耶。狼瞫死師。猶先軫之喪元。鬻拳之刖足。古人有罪不逃刑。且

以自討。剛直之氣。有足多者。惟晳死秦師之萌。在右職之被點。孟子曰。『死傷勇』。晳之謂與。

秦穆聞滅江。曰。『吾自懼也』。滅文仲聞滅蓼六。曰。『德之不建。民之無援。哀哉』。懼則善心生。哀則邪念絕。季文子聞吳伐鄭。曰。『吾亡無日矣』。左氏曰。『知懼如是。斯不亡矣』。皆同此意。

奄息仲行鍼虎之殉葬。非秦穆意也。或後人矯令為之耳。三帥俘囚。則赦而弗誅。三子國良。則殺以從死。天下安有是理。且以魏武梟雄。僅令諸舍中作履組賣耳。以始皇殘酷。僅令中車府令行符璽事耳。未聞有令人殉葬之舉。阿瞞祖龍所不忍為者。賢如任好。顧為之耶。驪山陵寢成。後宮無子者。工匠為

機者。均閑不得出。皆胡亥為之。非始皇遺命也。三子為殉。當亦猶是與。(黃鳥之詩、僅言其從穆公。傳僅言以三子為殉。未可斷為秦穆意也。康公磬雖非胡亥之比。當有矯令為之者。韓友一曰。生則用有罪之賢人。死而殺無辜之良士。亦置疑於是獄者。……又按史記秦武公卒。初以人從死。死者六十六人。秦固有此遺俗。)

趙盾決迎公子雍矣。因穆嬴啼。改立靈公。置君如弈棋。當遣使如秦時。豈不知夫人太子猶在乎。守常經不應迎雍。紓國難。不應立靈。詩曰。『士也罔極。二三其德』。士二其德猶不可。況正卿乎。且康公以徒衛送雍。尋舊好也。忽友忽敵。敗秦師于令狐。曰。『受秦、賓也。不受、寇也』。何以聞遠。人

謂霍光不學無術。盾尤過之。

晉襄公季年。霸業日衰。國事亦日紊。夷之蒐。使狐射姑將軍。趙盾佐之。使者何。襄公也。陽處父何人。竟得而易之。
（以盾為帥。以射姑佐之。）奇矣。盾當時所謂賢者。對此侵官之舉。亦居之不疑。非奇中之奇乎。廷議既決。迎公子雍矣。
射姑復召公子樂於陳。奇矣。樂固無罪。盾不罪射姑。而殺樂於鄭。非奇之又奇乎。處壞法亂紀之國。事事起滅自由。左氏敍宣子種種常法。亦徒具文耳。（公羊傳謂。陽處父諫襄公。射姑不可使將。于是廢將。似較可信。）

文公九年、冬。楚子使椒來聘。林氏曰、『楚君臣始並見於經』。考文公元年、冬、十月、丁未。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頤。世

子獨非臣乎。楚君臣並見於經。似非始文公九年。至文十一年。楚子伐麇。林氏猶曰。『楚書君將於是始』。尤不可解。

楚范巫裔似謂成王、子玉、子西，皆將強死。後皆如其言。人以巫能前知也。夫成王取二甥妾。子玉以戰為戲。子西謀弑穆王。皆有取死之道。巫何知。數何足憑。終歸於人事而已。

趙盾舉措多乖。非僅迎公子雍為然也。邾定公立矣。其為元妃所生。且年長。盾豈未之知。即未知。至捷菑奔晉。斷無不知之理。」始意捷菑為晉所出。邾又小國。興師納之。自當俯首聽命。及聞齊出。纏且長語。乃曰。『辭順弗從。不祥』。傳言宣子聞義而服。此種顯著事實。必待興師動衆而始聞耶。後率師侵鄭。畏楚強。乃曰。『姑益其疾』。遂退師。皆託詞。

耳。

魯文十四年。有星孛入於北斗。叔服曰、『不出七年。宋、齊、晉、之君。皆將死亂。夫三君之死。與孛入北斗何關。而言卒有徵驗（宋昭後三年弑、齊懿五年弑、晉靈七年弑、）何耶。蓋宋昭失義。齊懿行弑。晉靈不君。皆有死亂之理。師服之言中。殆猶范巫謂成王、子玉、子西之強死。則亦仍歸之於人事而已。』齊懿之無禮。行父知其不免。其語偷。襄仲知其必死。楚成之無別。叔詹知其不沒。皆斷之以人事。於巫卜固無與也。』

宋公子鮑之竭粟貸民。與齊商人之用心有異乎。曰、無異也。志在奪位而已。惟商人躬行弑逆。鮑則因於夫人。經之書法亦

遂異。一則曰、『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』。一則曰、『宋人弑其君杵臼』。稱人者何。罪昭公也。書法雖異。而二人之用心則同。呂東菴曰、『襄夫人之蓄怒。公子鮑之陰謀』。蓋窺其微矣。

魯蛇自泉宮出。(見文十六年。)猶鄭內外蛇之門也。鄭以為子儀厲公之爭。魯以為如先君之數。甚矣。國人之好誣罔也。季文子之出莒僕。正也。然襄仲之弑惡及視。與莒僕何異。鷹鶲之逐。嚴於外而弛於內。何也。蓋文子亦曾與弑君之謀。宣十八年。有『使我殺嫡立庶』語。已亦鷹鶲也。於莒僕又何責焉。

魯襄仲以君命召惠伯。(文十八年。)……公冉務人曰、『若

君命可死。非君命。何聽』。此正論也。惠伯弗從。趙高矯詔賜扶蘇死。蘇泣。欲自殺。蒙恬曰、『今一使者來。安知其非詐』。見解與公冉務人同。而蘇則與惠伯同。所謂愚忠愚孝也。倘扶蘇不死。輔以蒙恬。秦其不遽亡乎。

蕪貢夙慧。與王孫滿同。其諫楚謀徙阪高。與滿折楚子問鼎同。後乃為子越譖殺子揚。卒死轘陽。料人則明。度已則暗。無他。冀由工正而司馬耳。利令智昏。慧何有焉。

弑晉靈者。趙穿也。弑鄭靈者。子公也。經歸罪於趙盾與歸生。盾、歸生、果同罪乎。曰、不同。晉靈蓄殺宣子之念。鄭靈無殺子家之心。趙穿、盾親屬也。(從父兄弟之子)。弑逆之舉。盾雖未授意。亦必與聞。(日知錄云、穿之弑、盾主之也)

董狐書曰：「趙盾弑其君夷皋。誠良史也。子家既無殺身之禍。自無犯上之圖。其懼而從子公者。受脅耳。書曰：「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」。意欲追蹤董狐。竊以為過。至左氏權不足之語。子家尤足解嘲。（宣公七年，子公相鄭伯會晉以求媚。十一年，鄭人斬子家之棺而逐其族，尤寃。）

越椒之生。子文聞其聲。曰：「必滅若敖氏矣」。叔向生伯石。母聞其聲。曰：「是豺狼之聲也。非是。莫喪羊舌氏矣」。非所謂「有性不善」耶。孟子「性善」之說。似未可概論。（惠伯亦言椒必滅宗、以執幣傲也。）

宋昭之弑。由不禮襄夫人而起。夫人固淫而悍者也。惡昭公而殺孔叔、鐘離、公子卬。固已悖矣。欲通公子鮑而不得。遂助

鮑施國人。宋之亂。夫人成之也。論者不罪夫人而罪昭公。公之失德究何所聞耶。傳僅有高哀不義宋公而出一語。乃經則與齊商人同其書法。傳則空言其無道。『衆惡必察』。其昭公之謂與。

鄭子良（穆公庶子）以順讓公子堅。猶宋子魚以仁推茲父也。鄭襄將去穆氏。良願皆亡。襄公悟。穆氏皆為大夫。視子魚保全尤大。嗚呼。難矣。（春秋時有子良、子魚、及曹子臧、吳季札、衛子郢、楚子西，皆以讓國稱，所謂剝後之果也。）

羊斟與華元入鄭師。非仇元也。仇宋國耳。此而不誅。何以示後。乃元逃歸之日。見斟曰、『子之馬然也』。以顯著之事實

。代為脫罪之謀。華元於是乎失言。以敗國殄民之夫。得從容奔魯。宋于是乎失利。

宣公八年、冬、十月、己丑。葬我小君敬羸。雨。不克葬。庚寅、日中而克葬。己丑、柔日也。庚寅、剛日也。春秋之葬。皆用柔日。此特用剛日者。人事之變耳。(定公卜丁巳、葬戊午、亦因雨故。)

晉人獲秦謀。殺諸絳市。六日而蘇。林氏云、『記異也』。余曰、此殺而弗殊耳。何異之足記。韓友一云。『有死六日而蘇者。則重生返廬之說。信有之矣』。尤好語怪。

國君淫亂多矣。少有君臣聚麀者。少有公然昭宣者。陳靈與二卿相服以戲於朝。飲酒互謔于室。果何心耶。視齊莊以崔子之

冠賜人。尤為無賴。宜澤彼詩人之涕泗滂沱。然無救彼昏之亡矣。

晉晉侯有蠱疾。杜氏云、『惑以喪志』。其意未明。當以醫和之言明之。(見昭元年)和曰、『近女室。疾如蠱』。曰、『淫則生內惑蠱之疾』。是晉侯之疾。近女室也。淫也。女非不可近。淫斯為害耳。其答趙孟問蠱曰、『於文皿蟲為蠱』。卽本草綱目所述造蠱之方。又以見色之禍人。蠱疾等於蠱毒。

楚莊受孔甯儀行父之慾恩。率師入陳。黨賊耳。非討賊也。縣陳耳。非復陳也。(後雖聽申叔時之言。卒反陳。其動機固在縣陳也。)楚子如真有討亂之心。是年夏。與陳鄭盟于辰陵。

辰陵、陳地也。成公徵舒均在列。一武士禽之可耳。何以歷三時而始討。師之以利動也明甚。若夫陳靈殘賊。既無弑君之可言。二子黨惡。尤無再納之理。傳乃稱楚莊為有禮。未為知言。

晉解揚佯許楚子之賂。登樓車呼宋人。致無降楚之命。可謂能承命矣。但晉侯既止救宋之師。乃給宋曰。『晉師悉起』。是揚所承之命。偽也。非信也。『信載義而行之謂利』。晉既無信。宋遂與楚平。而天下有南北之勢矣。利何有耶。義何有耶。

楚自克庸以來。國勢日強。訓民日亟。曰。『民生不易。禍至無日。戒懼不可怠』。非好危言聳聽也。周書曰。『保邦未危

』。孟子曰、『生于憂患』。胥是道耳。今者禍涼至矣。而國人猶不知戒懼。反造虛語以自慰。何其怠也。

魯宣十三年。楚子伐宋。傳曰、『以其救蕭也』。實以其伐陳。蕭為宋附庸。救蕭尚為楚所諒。伐陳直以其服楚耳。晉不之伐。而宋伐之。不可以已乎。先縠之死。左氏曰、『惡之來也。已則取之』。論者謂其任事自取。指邲之戰也。實則指清之師。邲之敗。桓子當尸其咎。清之師。彘子不能逃其罪。蓋敗軍罪小。召狄罪大也。

楚城濮之敗。子玉驕也。齊鞍之敗。頃公驕也。子玉曰、『請與君之士戲』。齊侯曰、『姑翦滅此朝食』。驕盈之氣。千載下如聞其聲。兵驕者敗。不待兩軍交綏。勝負之幾決矣。

經書宣公薨于路寢。非弑也。然公與歸父謀去三桓。歸父方入晉都。公猝薨。東門氏亦逐。路寢之薨。不能無斧聲燭影之疑。

范武子曰。『喜怒以類者鮮。易者實多』。杜云。易、遷也。世之室于怒、市于色者。比比皆是。顏回不遷怒。所由見稱於夫子歟。

鞍之師。胎於房中一笑。齊師敗。賓媚人致賂。曰。『必以蕭同叔子為質』。後齊侯朝晉。郤克猶趨進曰。『君為婦人笑辱也』。恕不在大。不其然乎。於此悟郭令公之遠見矣。

齊歸汶陽之田。棘不服。叔孫僑如圍之。夫棘、魯故邑也。何以不服。畏稅畝耳。畏邱甲耳。孔子曰。『苛政猛於虎』。良

然。世之謀光復舊物者。宜知所從事矣。

蜀之盟。傳曰、『于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。故曰匱盟』。夫楚為十一國之盟。晉豈有不知之理。固可以祕為耶。定王不受獻齊捷。而又私宴賄羣朔。且告曰、『非禮也。勿籍』。堂堂天子。既正言以匡晉伯之失。復行賄以結晉臣之歡。失據甚矣。

弱國辱王。等於觸藩之羊。不大可悲乎。

魯以鞍之戰。得歸汶陽之田。遂假晉功為己功而立武宮。猶家愈寢貧。愈欲暴其富有。左氏譏其非禮。俗情實大抵然也。後季武子師其意。于平陰之戰。作林鐘銘武功。臧武仲曰、『計功則借人也』。可謂一語中的。

成公七年。吳入州來。林氏曰、『晉人為之』。余曰、楚人為

之也。使子重子反不殺申公之族於先。則巫臣未必通吳于晉。使費無極不殺伍員之親于後。則子胥不至引吳入郢。申伍之教吳。為弊楚也。其弊楚。為報怨也。懷鵠鵠取子之痛。為引狼入室之謀。楚才晉用。無損於強。楚才吳用。幾覆其國。通吳於上國。固晉人為之。強吳禍諸夏。非楚人成之耶。吾故曰。州來之入。楚也。非晉也。

齊圍龍。盧蒲就魁囚。齊侯曰。『勿殺。吾與而盟。無入而封』。楚伐莒。公子平囚。楚人曰。『勿殺。吾歸而俘』。此小邑圖存之機矣。而皆殺以激大國之怒。滅亡隨之。所謂初生之犢不畏虎也。詩曰。『胡不相畏。不畏于天』。其莒與龍之謂乎。

鞍之戰。汶陽歸魯。及齊事晉。復來言歸齊。反汗甚矣。後諸侯貳晉。晉為蒲之盟。巧言詩曰、『君子屢盟。亂是用長』。其晉侯之謂乎。而范文子猶曰、『堅強以御之。明神以要之』。不怍甚矣。詩又曰、『巧言如簧。顏之厚矣』。其范文子之謂乎。

古者昏後三月。夫家有反馬之文。(宣五年、冬、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反馬。)婦家有致女之聘。(成九年、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)一反馬者。示不復歸也。致女者。致成婦禮也。必時踰三月。夫婦之情始固。昏姻之好始篤。甚矣。妃偶之際。蓋難言之矣。(近西人有議試昏。亦以三月為期。其我國遺意與。)左氏渲染鬼神。亦好飾巫醫。桑田巫言晉景不食新可矣。而必

言『將食麥。陷廁而卒』。豈一麥之飯。果有數存其間耶。醫緩治病。言膏肓下可矣。而必先為二豎子之言以神之。不近於失實耶。至晉侯之夢大厲。小臣之夢登天。又為占夢者之所祖矣。

越椒執幣傲。惠伯謂其必滅宗。鄭伯授玉。視流而行遠。士貞伯言其不能久。郤鑄將事不敬。孟獻子斷其必亡。成肅公受賑不敬。劉子知其不反。郤犨饗而傲。甯惠子料其亡家。悉皆如其言。此外因舉動失宜。輒有咎徵者。不一而足。其故何耶。劉康公曰、『民受天地之中以生。所謂命也。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。以定命也。』故有威儀則可以定命。無威儀或足以喪生。此理有不爽者。非古人之好為迂談也。

軍以衛國。故詩曰、『赳赳武夫。公侯干城』。此正義也。說乎亂世。軍不繫於國。而繫於執政個人。傳所謂『略其武夫以為己腹心股肱爪牙』。詩又曰、『赳赳武夫。公侯腹心』。此變義也。夫至倚國軍為腹心之寄。篡弑所以頻仍。內戰所以不絕。俯仰古今。能逃此惡例耶。

晉人執鄭伯。公孫申謀圍許。曰、『晉必歸君』。所謂喪君有君。忠也。晉之立太子圉。宋之立康王構。明之立景泰帝。皆祖是術。事雖改正。意在歸君。鄭伯不察申謀國之忠。歸即殺之。視于忠肅為寃矣。左氏曰、『忠為令德。非其人猶不可』。忠固因人而施耶。此則拘於成敗之見矣。

魯成公欲成楚而叛晉。季文子曰、『不可。楚雖大。非吾族也

。其肯字我乎』。史佚曰、『非我族類。其心必異。史佚文字
同一卓見。

成十六年。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。林氏曰、『于是始
以王臣與伐』。莊十四年、夏。單伯會伐宋。非與伐乎。成十
三年傳。劉康公、成肅公、會晉侯伐秦。雖為經所不書。而與
伐不始于成十六年。可斷言也。

晉伯宗妻曰、『盜憎主人。民惡其上』。語含至理。盜何以憎
。憎其慢藏也。民何以惡。惡其居高也。夫居高位已為人所惡
。若以無道處之。則上德有虧。民惡滋甚。其覆亡也亦愈速。
此周書所以有『朽索駄馬』之憚。老氏亦有『高將恐蹶』之訓
也。

范文子曰、『外甯必有內憂』。卽孟子『無敵國外患國恆亡』之意也。時晉厲公無道。三郤驕。文子見解之高。自出晉諸臣之上。但曰、『吾願諸侯皆叛。晉可以逞』。則近乎樂禍。曰、『我偽逃楚。可以紓憂』。則未免辱國。曰、『合諸侯非吾所能也』。則有似卸責。曰、『國之存亡天也』。則過於任運。文子之識不可及。其言則不可為訓。范宣子曰、『有陳非吾事也。無之而後可』。韓友一謂、『治內不治外。其范氏家風乎』。亦有所不足也。(後此『愛我唯祝我死』語、亦過于頹唐。)

鮑叔被刖。仲尼曰、『鮑莊子之知不如葵。葵猶能衛其足』。韓友一謂為滑稽傳之所始。余意此語謔而虐。非聖人所宜出。

。宣二年傳、『越境乃免』語。後人亦疑其非。蓋孔子負當時盛名。人恆重其言。故傳中所引孔氏語。未可盡信。

鄖陵之戰。晉有伯州犁。楚有苗貢皇。均以國情輸敵。亦太甚矣。語曰、『跖犬吠堯』。吠非其主也。後世貳臣。則專吠其

主。不獨吠之。且搏噬之。至死亡而後已。何跖犬之不若耶。

齊慶克通于聲孟子。蒙婦人之衣。乘輦入閨。與孔寘、儀行父相服以戲于朝。皆為亡國妖孽。宜乎齊之多難。陳之夷為縣也。

子公欲弑鄭靈。與子家謀先。子家曰、『畜老猶憚殺之。而况君乎』。樂書、中行偃、執厲公。召韓厥。厥曰、『殺老牛莫之敢尸。而況君乎』。比君、畜牛。未免不倫。

鄧三甥請殺楚子。鄧侯弗許。卒為楚所滅。晉荀偃刲犧書、中行偃、于朝。長魚矯請殺之。厲公不忍。果為書偃執。人未嘗不咎鄧侯厲公之自取滅亡也。不知國之安危在治亂。君之存亡在仁暴。鄧果亂矣。縱殺楚子。豈無滅鄧者耶。厲公果暴矣。卽殺書偃。豈無執公者耶。此皆不揣其本之說也。

郤至雖有取死之道。郤鍇將攻公。至曰。『我之有罪。吾死後矣。若殺不幸。將失其民。欲安、得乎。待命而已』。倘世之強臣。盡如至之安命。自無篡弑之禍。魏武述志令曰。『誠恐已離兵。為人所禍』。蓋信其為奸雄語。不如郤至遠矣。

季文子妾不衣帛。馬不食粟。詐也。焉有躬與邪謀之強臣。文子與襄仲殺子惡之謀。是一凶人也。猶敢使史克述去凶之功。

、則所謂無私積者、烏足信耶、一處已能儉者乎。觀其樹六檻於蒲圃。送死猶爾。生前可知。范文子獨為所愚耳。

齊國佐之死。聲孟子死之也。齊侯順承母命。特假手於士華兒耳。(不殺于外朝、而殺于內宮、可知聲孟授意、且觀慶封為大夫、慶佐為司寇、聲孟之不忘情慶克、則其不釋憾國佐尤可知、)左氏知其罪不及死。因言其三罪。曰、「棄命」。曰、「專殺」。曰、「以殺叛」。叛信有罪矣。殺克、誅淫耳。雖專何害。會伐鄭而先歸。曾請於諸侯。未為棄命。(孟獻子會救宋、請于諸侯而先歸、左氏不責其棄命、)三罪亦多不成立。乃殺其身。並殺其子勝。北雞司晨。為禍甚烈。後雖反弱嗣國氏。而正氣從此銷沈矣。

卻至之死。死于樂書『其有焉』二字。岳武穆之死。死于秦檜『莫須有』三字。此三字獄也。若于忠肅之死。死于『意欲』兩字。則成二字獄矣。

傳例、凡去國而得返本國者。以惡曰『復入』。孔寧儀行父以朋淫喪君亂國。惡也。經於其復入也。書曰、『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。』傳且稱其有禮。異矣。宋蕩澤殺公子肥。魚石、向為人等同族耳。未為惡也。出奔楚。楚子納之。經書曰、『宋魚石復入于彭城。』傳且舉四例以明之。魚石等果惡于孔、儀耶。惡書納。不惡書復入。疑是非之失正矣。

晉悼之復霸也。傳曰、『民無謗言』。其分任六官。曰、『皆民譽也』。古明君有志為國。用行政。悉以民意為依歸。孟

子曰、『民為貴』。斯真貴矣。

華元由鄭逃歸。宋人有于思之謳。臧紇侵邾敗績。魯人有朱儒之誦。逃軍敗軍之將。千載如繪。而古者、民君可畏。于此可見一斑。

楚殺子申。受賂也。殺壬夫。侵欲也。貪黷之誅允矣。故經皆致國討之文。而左氏反謂其『不利』。殆曲說也。杜註云。『殺子反、公子申、及壬夫。三年之中。戮殺三卿。欲以屬諸侯。故君子以為不可』。信如杜言。覆師得賄。均宜寬宥。方足以合諸侯。成霸業。有是理乎。不殺子反。是無軍紀也。不殺子申壬夫。是無國法也。吾知其必不然矣。

齊、大國也。萊、小夷也。晏弱圍萊。始襄五年四月。訖翌年

三月。己十有二月矣。王湫、正輿子、棠人猶率師冀解圍。相持至十二日。斗大之城始破。葬共公于棠。正輿子王湫死矣。宗器獻矣。圍棠復八閱月。而棠始滅。遺民猶不服。乃遷棠于鄉。其君、其臣、其民、皆懷殉國之壯烈。齊費九牛二虎之力。僅能克之。而猶惶惶于遂。人殺成覆轍。深慮死灰之復燃。嗚呼。難哉。世之撫國保民者。倘盡如棠夷。彼封豕長蛇。雖饑涎三尺。弗思染指矣。(晉合諸侯圍逼陽。自丙寅至甲午。計二十九日而始破。亦小國之善于守禦者)。

襄五年。冬。季文子卒。七年。夏。城費。相距僅年餘耳。十一年作三軍。為三家分公室之始。相距亦僅六年耳。權臣之門。何求不得。武子之所為。成文子之志也。然則左氏所謂忠公。

室。無私積者。果可信耶。

鄢陵之戰。楚壓晉軍而陳。范匄曰、『塞井夷竈。陳於軍中而
疏行首』。此不易之謀也。其父文子執戈逐之。曰、『國之存
亡天也。童子何知焉』。鄭獲蔡公子燮。子產曰、『自今鄭國
不四五年。弗得寧矣』。此先幾之哲也。其父子國怒之。曰、
『爾何知。童子言焉。將為戮矣』。文子懔懔于晉之內憂。而
亟思避楚。子國挾侵蔡之功。而亟思媚晉。故子言雖善。弗之
許也。而士匄子產之夙慧。均有足多焉。

鄭子孔當國。曰、『為書以定國。衆怒而焚之。是衆為政也』。
。(因子產勸焚載書)。此專制政體也。子產曰、『衆怒難犯。
專欲難成』。此民主政治也。若夫明明處衆為政之世。而乃

犯衆怒。成專欲。南轍而北其轍。冀達最終之斬向。弗可必矣。
左氏叙晉悼之息民也。曰、『國無滯積。亦無困人』。此藏富
于民之道也。民既富矣。又安有困人乎。曰、『公無禁利。亦
無貪民』。此因民利而利之之說也。利既公矣。又安有貪民乎。
○後世財聚于官。利歸于國。胠篋盜生。有大力者且將負之而
趨。事有必至矣。

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。晉士匄，聽訟。王叔之宰曰。『簞門圭
竇之人而皆陵其上，其難為上矣』。此恃貴凌人之見也。瑕禽
(伯輿屬大夫)曰、『官之師旅不勝其富。吾能無簞門圭竇乎
』。此掠奪贏餘之說也。階級鬭爭。已活現於此。

魯國弱也。而其民則強。聊人紓扶縣門。狄虎彌左執車輪蒙甲

之櫓。右拔戟。秦董父緣縣布以登城。隊而復上者三。皆所謂
赳赳武夫。公侯干城也。執政者不用民之所長。醫國之所短。
宜魯卒相忍為國與。

子罕請緩役。而又督役。前後判若兩人也。或問其故。曰、『
宋國區區。而有詛有祝。禍之本也』。人善其分謗。實則善于
全身。蕭何之間田舍。信陵之近酒婦。胥是術也。『明哲保身
』。子罕有焉。

師曠對悼公。衛人出君之間。或曰、『苟偃實使之』。理或然也。
(衛人出獻公、偃弑厲公)然其言則甚正。曰、『百姓絕望。
社稷無主。將安用之。弗去何為』。又曰『天之愛民甚矣。豈
其使一人肆于民上。以從其淫』。此孟子『民貴君輕』之旨。

歐洲民約論。導源於此。

夙沙衛、寺人也。齊侯使唁臧堅。堅稽首曰、『抑君賜不終。姑又使其刑臣禮于士』。以杖抉其傷而死。可謂能死志者。平陰之戰。衛殿師。殖綽郭最曰、『子殿國師。齊之辱也』。可謂能愛國者。後世奄人當權。義兒專祠。幾遍國中。士夫廉恥道喪。聞臧堅綽最已事。其亦少愧矣。

向戌、所謂宋之良也。華臣使賊殺其宰華吳。成懼。曰、『老夫無罪』。其怯懦可哂。公欲逐華臣。又曰、『大臣不順。國之恥也。不如蓋之』。惡額可蓋乎。為個人避禍計。非真為國計。後附伊戾死太子座。受玉以君夫人諛棄。皆非賢者所宜出此。

向成聘魯。見孟獻子。尤其室曰、『子有令聞。而美其室。非所望也』。古人切切偲偲之義。真不可及。

平陰之役。齊師夜遁。師曠曰、『烏鳥之聲樂。齊師其遁』。邢伯曰、『有班馬之聲。齊師其遁』。叔向曰、『城上有鳥。齊師其遁』。前者聞而知之。後者見而知之。善察軍情。恆寄耳目於鳥獸。故鳥獸者。無形之偵騎也。(莊廿八年。鄭將奔桐丘。諜告曰。楚幕有鳥。見解與叔向同。)

襄十八年。楚師伐鄭。晉人聞有楚師。師曠曰、『不害。吾驟歌北風。又歌南風。南風不競。多死聲』。此以地言也。董叔曰、『天道多在西北。南師不時。必無功。此以時言也』。叔向曰、『在其君之德』。此以民心向背言也。孟子『天時不如地

利。地利不如人和』之說。甚與此類。

平陰之戰。齊侯將走郵棠。太子光叩馬曰、『師速而疾略也。將退矣』。此料敵之明也。又曰、『社稷之主。不可以輕。輕則失衆』。此鎮靜之見也。齊侯將犯之。光抽劍斷鞅。其當機立斷。尤有足多。而光卒以淫亂弑。女色惑人。明者變昏。可不懼哉。

仲子生牙。戎子請以為太子。齊侯許之。仲子曰、『廢常不祥』。以大義言之也。又曰、『間諸侯難』。以事勢言之也。靈公不聽。故莊公甫立。卽尸戎子於朝。牙亦被執。愛之適以害之。仲子之識。勝齊侯萬萬矣。

衛甯殖出其君。疾革。謂其子喜曰、『君入。則掩之。若能掩

之。則吾子也。若不能。猶有鬼神。吾有餒而已。不來食矣。數語見悔過之誠。易所謂『不遠復』也。而卒以出君、復君、覆甯氏之宗。豈冥冥中不許其蓋愆耶。故君子作事責慎始。叔向母如叔虎之母。真情也。而故託其詞曰、『彼美。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』。又曰、『不仁人間之。不亦難乎』。夫美婦必生不仁。則醜婦必生仁人乎。語不可通。後叔虎與樂氏之難。特偶中耳。人謂母識之高。殆非也。

樂盈奔楚。晉會商任錮之。適齊。會沙隨錮之。是亦不可以已乎。昔巫臣奔晉。子反請以重幣錮之。楚子曰、『彼若能利國家。雖重幣、晉將可乎。若無益於晉。晉將棄之。何勞錮焉』。此種見解。平公豈能夢見。

鄭子張有疾。歸邑于公。曰。『生於亂世。貴而能貧。民無求焉。可以後亡。』此莊子『平為福、有餘為害』之說也。彼昏不知。富堪敵國矣。猶孜孜求豐殖。其亡也不可以五稔。

齊莊言伐晉之功。臧孫（時紇奔齊）曰。『抑君似鼠。夫鼠晝伏夜動。不穴于寢廟。畏人故也。』以鼠比齊固肖。比魯則尤肖。魯師救晉。次于雍榆。林氏曰。『次而後救。匿其救之之形也。救而先次。宣其救之之聲也。』首鼠兩端情形。活躍紙上。臧孫不鼠魯而鼠齊。蓋欲怒莊公而止授邑耳。此則臧氏之智也。

鄭大叔戒公孫曰。『部裏無松柏』。自下語耳。若過信是說。易流于自棄。非至言也。

寺人伊戾以盟書誣太子痤。猶寺人柳之誣華合比也。伊戾、柳均欲甘心太子。其構陷之事同。其出于宋國、及奄豎也亦無不同。異矣。尤異者、華合比被誣。亥以兄弟之親。思代右師之位。從而為之徵曰。『聞之久矣。』向戌以宋國之良。因嫉太子之故。亦曰。『固聞之。』向戌之罪。有異華亥耶。乃猶責亥曰。『女夫也必亡。』亦太不自反矣。

宋向戌倡弭兵。子罕曰。『以誣道蔽諸侯。』誠哉其誣也。且華元謀晉、楚、之成。僅塗飾于一時。自向戌倡弭兵。疲諸夏以朝楚。其流毒尤烈。而猶請免死之邑。直衛免餘之不若。人謂其賢。吾不信也。(楚莊之賢、辰陵之會、從之者僅陳、鄭耳、申之會、已十有二國、戌之罪也。)

慶封之車甚澤。孟孫歎其美。叔孫豹曰、『服美不稱。必以惡終。』後果奔魯。獻車於季武子。展莊叔曰、『車甚澤。人必瘁。』一服用之微。苟居之無其器。雖美焉能有乎。

文九年。經書楚子使椒來聘。與襄廿九年。書吳子使季札來聘同。林氏曰、『君臣並見。吳驟強也』。昭五年。越始見經。而常壽過得稱人。杜云、『越驟強也』。信如是說。吳、楚、越、君臣之得書與否。無闕夷夏之大防。而在國勢之強弱。揆諸筆削之意。當不其然。

季札可謂賢矣。惟其賢也。故所至能賢其賢。於魯說穆子。於齊說晏子。於鄭說子產。於衛說蘧瑗、史鯀、公子荆、公叔文子等。於晉說趙文子、韓宣子、魏獻子叔向等。此猶曰、鍼芥

之投。無足異也。惟初見穆子。謂曰、『其不得死乎。好善而不能擇人。』謂晏平仲曰、『子速納邑與政。乃免於難』。謂子產曰、『子為政。慎之以禮。不然、鄭國將敗。』謂叔向曰、『吾子好直。必思自免於難』。凡此披肝瀝胆之言。均各中其弊。僻陋在夷之國。生此哲人。豈泰伯之遺風未沫耶。

或叫于宋太廟。曰、『譖譖出出』。與城鄙役人呼曰、『齊有亂。』同一無徵。注謂為火妖。未足信也。

宋伯姬之待姆而死于火。與尾生之抱橋而死于水。皆固也。貞而不諒。惟君子能之。

子產治鄭。子皮成之也。子產將去鄭。皮_丙止之。子駟欲攻殺_。皮怒之。且曰、『虎帥以聽。誰敢犯子』。始終維護。故政。

成而國治。鄭之存。存于子產。實存于子皮。

伯有窟室夜飲。擊鐘。朝至未已。沈湎若此。不必公孫揮。皆知門衰之不生。

穆叔知趙孟之將死。以其年未五十。而諄諄焉如八九十也。晉鄙嘆。廉頗遺矢。膝子惰而多涕。皆衰徵也。雖曰精神與死生。或不相涉。而明眼人見微知著。往往奇驗。(劉定公曰。老將至而耄及之。秦后子曰。主民玩歲而竭日。均斷趙孟之不久。)

子產不毀鄉校。曰。『我聞忠善以損怨。不聞作威以防怨』。此語人知之。而鮮能行之。衛巫監謗。漢武腹誹。古今一轍。可勝浩歎。

張趯言晉侯將失諸侯。子大**叔**譏其不為晉諱。而晏子言田氏將篡齊。叔向言三家將分晉。不稍隱諱。論者反以老成憂國許之。其亦有對人之見乎。

齊之亡也。不在陳氏之施惠。在公聚朽蠹。而三老凍餒。晉之分也。不在公室之曰卑。在道殣相望。而女富溢尤。聚斂之臣。貪黷之夫。亟誅毋宥。

子產作丘賦。國人謗之。子產曰：『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。民不可逞。度不可改』。與對子孔『衆怒難犯。專欲難成』。對然明『其所惡者吾則改之等語。前後不同』。（觀火烈民畏、水懦民玩語，子產固主用猛者，）蓋執政之日有久暫。恩信未孚。則姑虛與委蛇。威權既著。則持堅決態度。此政治家恒情

也。至立子孔伯有之後。又曰、『從政有所反之。以取媚也。』則近於權術矣。

穆子惑於妖夢。為豎牛所賣。已身餓死。二子被殺。季札謂其不能擇人。固矣。但不宿庚宗之婦。則豎牛無自入室。卽妖夢亦莫得而徵。佛氏云、『慎勿造因』。信乎。

子產鑄刑書。荀寅鑄刑鼎。標榜法治也。叔向深責之。儒家德治禮治之見耳。於古則為美。於今則已陳。且向曰、『國將亡。必多制。』何解東西各國多制。而日臻強盛耶。政論當與世推移也明矣。

鄭人相驚以伯有。民訛也。卽殺帶殺段之夢語。安知非或人之虛構。乃子產因子大叔之間。遂歷言由魂魄、而精爽、而神明。

。且以『取精用弘』為有鬼之證據。不近於誣乎。石言魏榆。
師曠曰、『或馮焉。不然、民聽濫也。』識過子產矣。(宋樂
祁亦有心之精爽，是謂魂魄語，恐未必然。)

宋之盟曰。晉楚之從。交相見也。自是諸夏疲于奔命。而魯昭
七年。公如楚落章華之臺。晉人恨之。復來治杞田。已不能有
諸侯。從而妒之。晉之過也。叔向嘗對罕虎曰、『苟有寡君。
在楚猶在晉也。對鄭則諒之。對魯則恨之。罕虎曰、『進退罪
也』。哀此小國。觸藩之羊耶。兩端之鼠耶。

魯平子伐莒。用人於毫社。楚靈王滅蔡。用世子于岡山。踵宋
襄牲鄫子已事也。五牲且不相為用。況人乎。人也而畜之。人
類之厄矣。

子產弗毀司墓之室。曰、『無損於賓。而民不害。』於奉公之中。寓恤民之意。所謂『不媚不信』也。今國中競築路矣。倘師子產遺意。保全者大。

子產爭承。子大叔咎之。曰、『國不競亦陵』。此謀國之忠也。為學亦然。故曰、『學不殖則落』。

叔向謂子服惠伯曰、『牛雖瘠。價於豚上。其畏不死』。近人以狼喻強。以羔喻弱。意與此同。而以叔向之賢。猶恃大欺同姓之邦。今之弱國。宜乎無所逃命矣。

韓起聘鄭求環。子產弗與。後買諸賈人。既成賈矣。賈人曰、『必告君大夫』。市井交易之微。必聞諸執政。殆子產預戒之耶。且曰、『謂敝邑強奪商人』。明明買矣。胡云強奪。尤見

其以偽飾政。

許止藥不由醫耳。經書曰、『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』。宋鮑弑君與齊商人同。經書曰、『宋人弑其君杵臼』。一嚴一寬。不能無疑。

莒有婦人。莒子殺其夫。以紡繢度紀鄣之城。及齊師至。則投諸外。師遂夜縋而登。(昭十九年)。一嫠婦復仇之志。不讓伍大夫。書曰、『怨豈在明』。良然。

華登以吳師救華氏。齊烏枝鳴戍宋。曰、『用少莫如齊致死。齊致死莫如去備』。齊致死者。書所謂「三千人惟一心」也。一人致死。人猶避之。況齊致死乎。人人有必死之心。夫何強鄰之足畏。

賓孟（王子朝之傳）適郊。見雄鷄自斷其尾。問之侍者。曰、『自憚其犧也』。與莊子『甯曳尾塗中』同意。而賓孟告王曰、『鷄其憚為人用乎。人異于是』。既樂於為犧。斯犧矣。此賓孟所以見殺。王子朝所以作亂而終死于楚也。

同一鼓也。同一穆子也。（晉荀吳）昭十五年圍鼓。鼓人請叛。弗許。請降。又弗許。曰、『獲一邑而教民怠。將焉用邑』。此欺人語也。二十二年、鼓叛於鮮虞。穆子使偽糴者息門外。襲鼓。滅之。前拒叛。今則偽糴矣。前拒降。今則用襲矣。『賈怠無平』之言。詎遠忘耶。韓子曰、『矜偽不長。蓋虛不久』。信然。

叔孫婼以冠與范獻子。猶叔孫豹裂帛與樂桓子也。古人不輕行

貨。不臨難苟免。足為世法。而叔孫世濟其美。尤難能可貴。

（媯、豹庶子、）

城以防匪。不足禦敵。楚囊瓦城郢。沈尹戌曰。『子常必亡郢。苟不能衛。城無益也』。民國成立。紛紛撤城。殆尹戌之見與。

宋元公享昭子。飲酒、樂。語相泣也。樂祁告人曰。『君與叔孫其皆死乎。吾聞之。哀樂而樂哀。皆喪心也』。此與有喜而憂、有憂而喜同其失常。失常則殃矣。

鶴鵠之謠。左氏增之也。詞雅馴。不類。事奇駿。失實。且引師己曰。『文武時童謠有之』。非卽遠而無徵之意耶。

范獻子求貨於叔孫。復取貨于季氏。韓友一曰。『梁丘好貨而

齊將亡。獻子好貨。而晉將亡。子常好貨。而楚將亡。太宰好貨。而吳將亡。國敗由于官邪。官邪由于賂章。臧哀伯之言。今古不易。執政者忽此。亡可立待。

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。嘆曰、『美哉室。其誰有此乎』。晏子曰、『其陳氏乎』。夫亡國之君。國亡而後知亡。陳氏將代齊。不惟晏子知之。景公亦知之。知之而無法善其後。以晏子之賢。徒言禮之可以為國。迂遠弗切事情矣。雖知何及。

尹固之復也。(黨王子朝作亂。)有婦人遇之周郊。尤之曰、『處則勤人為禍。行則數日而反。是夫也。其過三歲乎』。右宰穀從而逃歸。衛人將殺之。曰、『余不悅初』。是尹固類也。惜不遇此婦尤之耳。

伍員對閭盧曰：『一師至。彼必皆出。彼出則歸。彼歸則出。楚必道敝』。子胥三師疑楚之謀。卽知武子三分敵楚之計也。
孫子虛實篇云：『形人而我無形。則我專而敵分』。又云：『無所不備。則無所不寡。』晉、吳、無形也。楚、無所不備也。宜乎楚病矣。

昭公卒。季氏召子家羈返魯。且願與從政。對曰：『貌而出者入可也。寇而出者、行可也』。視甯俞不有居者、誰守社稷。不有行者、誰扞牧圉二語。更為嚴厲。公在、則隨事納諫。公沒、則不共戴天。羈之忠誠。亦所謂『愚不可及』者與。

楚昭王使由於城麇。子西問高厚弗知。由於曰：『人各有能。不能。』此至言也。周書曰：『與人不求備』。周公謂魯公曰

、『無求備于一人』。用人審此。斯天下無棄才。

昭王奔隨。吳人以漢陽之田求之。子期似王。曰、『以我與之王必免』。此逢丑父之易齊侯位。紀信之解漢高圍也。昭王有子期為之兄。有鬪辛、王孫由于、王孫圉、鐘建、鬪巢為之臣。故平能敗吳復國。非僅申包胥秦廷哭師。有造于楚已也。魯至定公之世。公室孱弱極矣。而猶為晉侵鄭。一再侵齊。以逮其亡。不可解也。(昭伐季、士執冰而嬉、定侵齊、士傅弓而觀、兵尚可用乎、)晉至定公之世。諸侯背叛久矣。而猶執宋樂祁。援衛侯手。以促其散。尤不可解也。大凡有不足于中者。益欲示威于外。中乾外強。魯晉同一心理也。安危利害。不可與言矣。

定公九年。經書齊侯衛侯次于五氏。與十三年書次于垂葛同。皆畏晉耳。

（觀九年齊既克晉夷儀、齊侯猶在五氏、衛侯將如五氏、猶煩龜卜、十三年、使告晉師至、齊侯卽介而馳、其畏晉可想而知。）杜註謂、「不書伐晉。諱伐盟主也」。竊不謂然。

襄二十三年。不書齊侯伐衛遂伐晉乎。哀元年。不書齊侯衛侯伐晉乎。（林氏謂、襄公時猶有盟主、哀公時春秋將終、似近曲解。）前後不諱。何於此而諱之。且齊桓、固盟主之首也。

莊十七年。書齊人殲于遂。僖十七年、十二月、桓始卒。十八年、正月、卽書宋公曹伯衛人、邾人伐齊。於齊則不諱。何于晉而諱之耶。成公元年。書王師敗績于茅戎。周且不諱。胡諱晉耶。是五氏之次。據事直書耳。別無何種意義。

鄭駟弑殺鄧析而用其竹刑。左氏謂其不忠。非也。呂覽曰、『令無窮。鄧析應之亦無窮』。析固一辯言亂政之夫也。視少正卯『言偽而辯』。尤有過之。子然殺之。與兩觀之誅何異。

公山不狃、以費叛者也。後奔吳。對叔孫輒曰、『人之行也。不以所惡廢鄉。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。不亦難乎』。陽貨奔齊。請伐魯。固公山氏之弗若。卽伍員懷殺父之痛。與入郢之師。亦似有愧斯言。

褚師聲子襪而登席。公怒。辭曰、『臣有疾異于人。若見之。君將殺之。』古者見君必解襪。禮也。今女子適市多解襪。行古禮乎。抑以足無異疾也。人其殺之否乎。

曹劌曰、『肉食者鄙』。司馬寅曰、『肉食者無墨』。鄙者、

識見陋也。無墨者。顏色澤也。徒渥其顏。未能宏其謀。食肉輸食粟矣。

哀公謂季康曰、『是食言多矣。能無肥乎』。語近滑稽。問孟武伯曰、『余及死乎』。語近童駭。以滑稽童駭之弱君。而欲去三桓。視昭公逐季。困難滋多。『不沒于魯』。子貢之言中矣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出版

讀左肱說全一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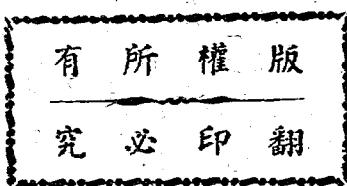
著作者 卧雲居士蘇逸雲

編輯者 林 露 民

校勘者 蘇 福 禧

承印者 香港星島日報社

發行者 卧雲樓出版社



~~100~~

#

0

137010